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4-8687125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				
实际生产能力	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8903.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	环保投资	7089 万元	比例	6.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451号），2017年11月15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11、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23号）《关于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12月8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th></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4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r>
</table>
2、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场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116°40′17.623″,32°44′35.178″）。本项目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7089 万元，总建筑面积 391580.29m^2，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的 A、B、C、E、F 共五个地块（A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B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C 地块：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E 地块：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F 地块：2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的住宅楼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451 号）《关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7 年 12 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23 号）《关于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项目四周均为居民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A 地块	9 栋 15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2 栋两层商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 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 块 4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个公厕等	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1 栋门卫，1 块 4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厕等，总建筑面积 94827.42m²	15 层高的住宅楼减少，增加 12 层、21 层高住宅楼
	B 地块	6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栋一层老年服务站，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	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94239.51m²	15 层高的住宅楼减少，增加 12 层、21 层高住宅楼
	C 地块	4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座教堂，1 块 400m² 绿地，1 块 20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三层商铺等	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地下-1 层。其余为配套商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配电房、物管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79259.96m²	无 15 层高的住宅楼，增加 13 层高住宅楼
	E 地块	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	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61206.20m²	无社区健身场地和物业服务用房
	F 地块	2 栋 9 层住宅楼，1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三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 块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	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1 块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62047.2m²	无 9 层高的住宅楼，增加为 3 栋 4 层集中商业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2139 个，地上 429 个，地下 1710 个。	2139 个，地上 429 个，地下 1710 个。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	4381 个	4381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线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线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正常电源来自区级配电站，引进两路电缆线路组成环网供电，10KV 电源引进高压配电室后，经高压配电后以放射式电缆线路馈电给 10/0.4KV 变压器。	正常电源来自区级配电站，引进两路电缆线路组成环网供电，10KV 电源引进高压配电室后，经高压配电后以放射式电缆线路馈电给 10/0.4KV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燃气系统	燃气采用天然气，气源接至燃气市政管网；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2 的燃气调压站。	燃气采用天然气，气源接至燃气市政管网；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2 的燃气调压站。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	A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B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C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E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F 地块：设 1 个地上配电室；	增加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每栋配备有厨房的住宅和商业楼均配置专用油烟管道通至楼顶，并配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每栋配备有厨房的住宅和商业楼均配置专用油烟管道通至楼顶，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地下室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车库机械排放系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常规控制措施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常规控制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并在地块 A 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	设置垃圾桶若干，并在地块 A 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商业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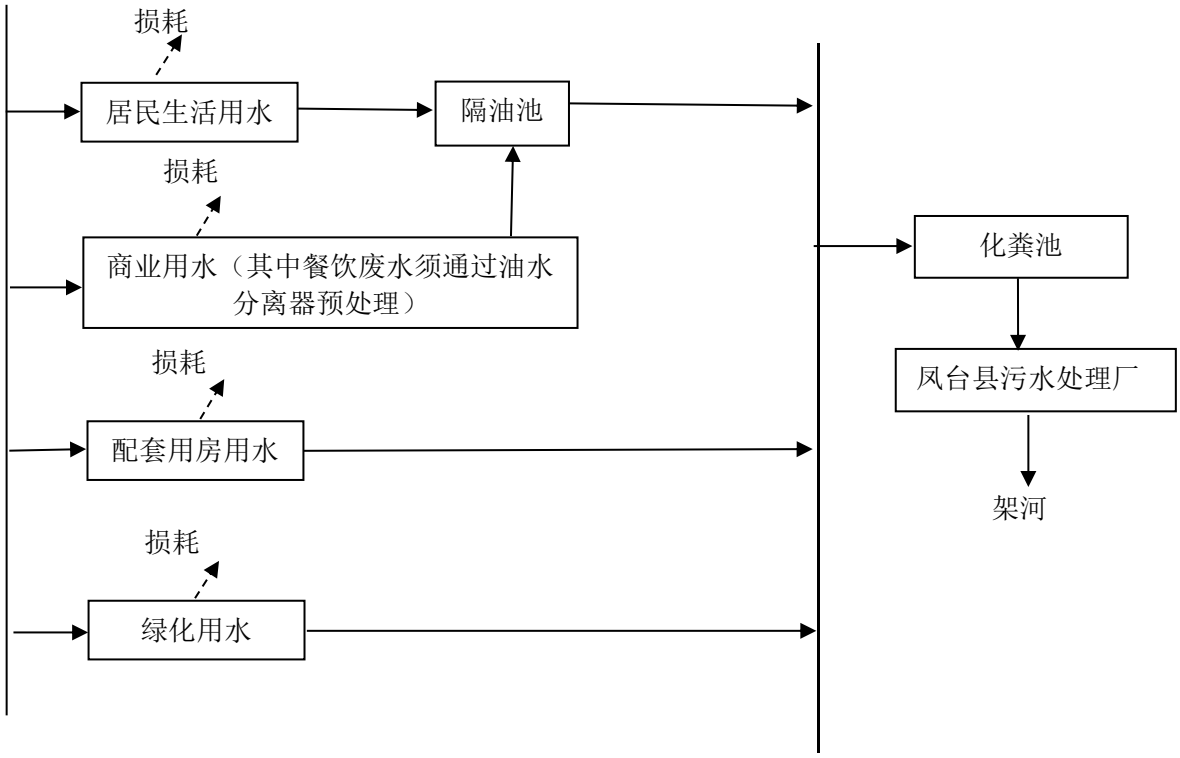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A地块	9栋15层住宅楼，1座幼儿园，2栋两层商铺，1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块400m^2绿地，1块社区健身场地，1个公厕等	2栋12层住宅楼，4栋15层住宅楼，3栋21层住宅楼，1座幼儿园，1栋两层商铺，1栋门卫，1块400m^2绿地，1块社区健身场地，1栋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厕等，总建筑面积94827.42m^2	15层高的住宅楼减少，增加12层、21层高住宅楼，未增加污染物	否
	B地块	6栋15层住宅楼，2栋17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栋21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栋一层老年服务站，1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块400m^2绿地，2块社区健身场地，1栋两层商铺等	2栋12层住宅楼，3栋15层住宅楼，2栋17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栋21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块400m^2绿地，2块社区健身场地，1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94239.51m^2	15层高的住宅楼减少，增加12层、21层高住宅楼，未增加污染物	否
	C地块	4栋15层住宅楼，2栋17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栋21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座教堂，1块400m^2绿地，1块2000m^2绿地，1块社区健身场地，1栋三层商铺等	3栋13层住宅楼、2栋17层住宅楼、3栋21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地下-1层。其余为配套商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配电房、物管用房等，总建筑面积79259.96m^2	无15层高的住宅楼，增加13层高住宅楼，未增加污染物	否
	E地块	4栋9层住宅楼，3栋21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块400m^2绿地，1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块社区健身场地，2栋两层商铺等	4栋9层住宅楼，3栋21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块400m^2绿地，2块社区健身场地，2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61206.20m^2	无社区健身场地和物业服务用房	否
	F地块	2栋9层住宅楼，1栋17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栋25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栋三层集中商业（其中1栋含菜市场），1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块绿地，2块社区健身场地，2栋两层商铺等	2栋17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栋25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栋4层集中商业（其中1栋含菜市场），1块绿地，2块社区健身场地，1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62047.2m^2	无9层高的住宅楼，增加为3栋4层集中商业，未增加污染物	否

续表二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公共工程	配电室	/	A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 B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 C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 E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 F 地块：设 1 个地上配电室；	增加配电室，未增加污染物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批复总建筑面积 399732.39m^2，实际建筑总面积 391580.29m^2，规模减小，污染物没有增加，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暂未产生生活废水，待产生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

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地下车库通风设备及排气筒噪声、电梯运营噪声、配电房设备噪声、加压泵房水泵噪声，停车场和道路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4）

项目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7089**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370	
排油烟竖井、地下室通风设施		343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8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43	
绿化		514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发【2011】9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根据凤台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性质为规划的住宅用地，项目区域公路运输便捷，综合条件较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施工期污水分类收集后经过污水管道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洒泄漏污染环境；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废水：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

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化粪池全部埋于地下，为封闭型的，对池体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运送污泥的车辆消毒处理。

续表四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地下车库通风设备及排气筒噪声、电梯运营噪声、配电房设备噪声、加压泵房水泵噪声，停车场和道路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能够接受。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同时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凤环表批[2017] 23 号

一、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438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9732.39 平方米，总投资 178903.91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3900 万元。本项目安置区共分为 5 个地块， 安置住房面积 281038.52m^2，商业 31408.00m^2，社区配套面积 9576m^2，安置总户数 2408 户。项目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并按控规设置了幼儿园、邮政所、菜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451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和此批复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五)噪声污染防治: 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

续表四

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地表水体。	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暂未产生生活废水，待产生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汽车尾气发生时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可吸收部分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厨房内油烟经户内脱排油烟机处理后排到所在建筑的垂直防火排风竖井中，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化粪池全部埋于地下，为封闭型的，对池体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运送污泥的车辆做好消毒处理。	1、预留排油烟管道； 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在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排风口设置合理。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化粪池全部埋于地下，为封闭型的，对池体加盖，并在其上面进行绿化，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运送污泥的车辆消毒处理；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未现场拌制，小区内没有燃煤炉灶。
噪声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厨房风机、空调室外机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安装防振、消声处理措施、距离衰减、禁鸣喇叭，场界周围密集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噪。	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厨房风机、空调室外机噪声等。变压器、水泵等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0、09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90	AD9901991	2023.07.03	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91	AD9901979	2023.07.03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94	HF22AA041250016	2023.07.22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3.23	HHXC-090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3.23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3.24	HHXC-090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3.24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A地块东边界外1m	环境噪声	30*2*2
	A 地块南边界外 1m		
	A地块西边界外1m		
	A 地块北边界外 1m		
	B地块东边界外1m		
	B 地块南边界外 1m		
	B地块西边界外1m		
	B 地块北边界外 1m		
	C地块东边界外1m		
	C 地块南边界外 1m		
	C地块西边界外1m		
	C 地块北边界外 1m		
	E地块东边界外1m		
	E 地块南边界外 1m		
	E地块西边界外1m		
	E 地块北边界外 1m		
	F地块东边界外1m		
	F 地块南边界外 1m		
	F地块西边界外1m		
	F 地块北边界外 1m		
	B 地块 10 栋 1#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6#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11#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16#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21#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21#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16#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11#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6#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1#窗外 1 米		

续表六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F 地块 3 栋 2#窗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2
	F 地块 3 栋 8#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14#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20#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25#窗外 1 米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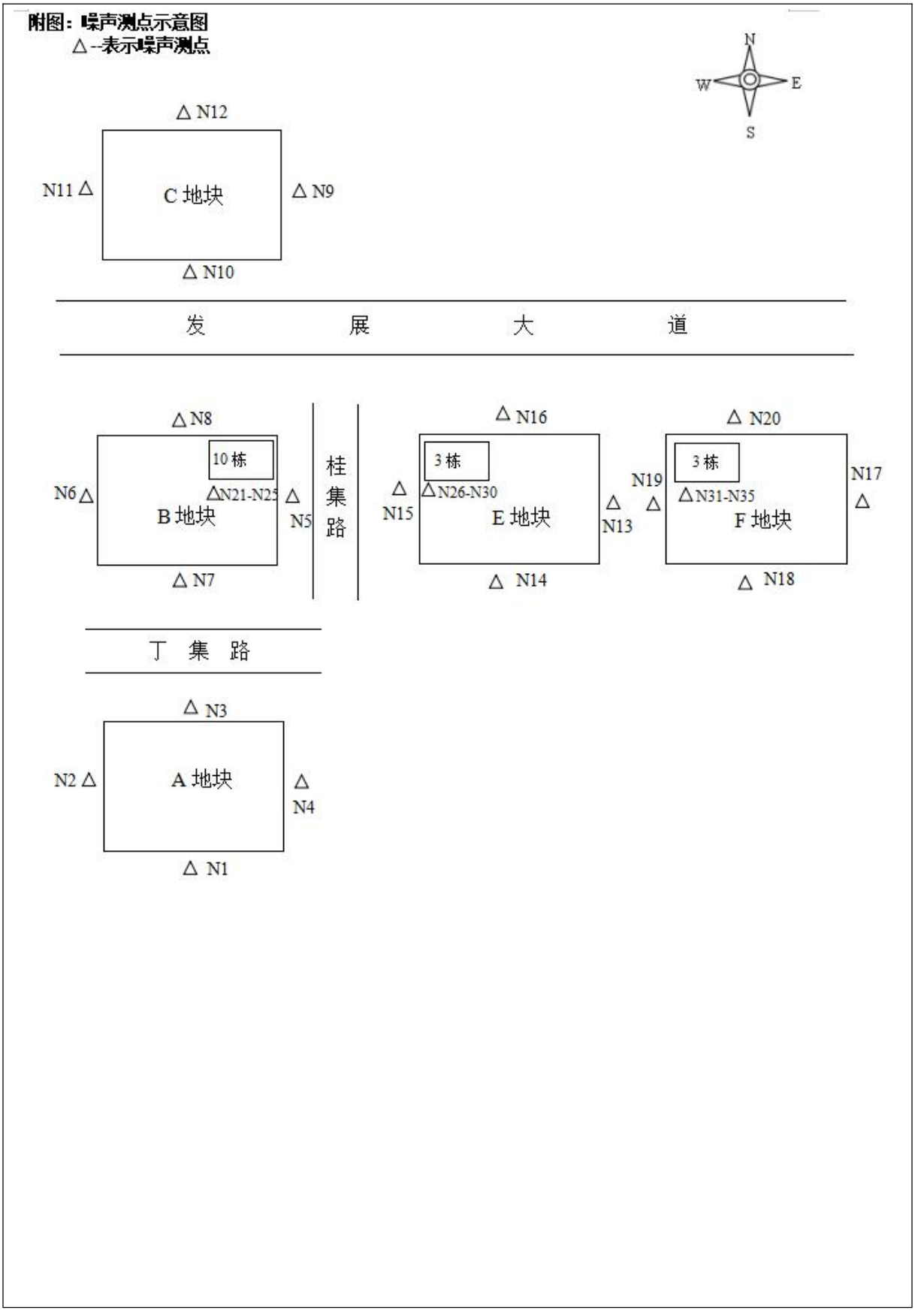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A 地块南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N2	A 地块西边界外 1m	
N3	A 地块北边界外 1m	
N4	A 地块东边界外 1m	
N5	B 地块东边界外 1m	
N6	B 地块西边界外 1m	
N7	B 地块南边界外 1m	
N8	B 地块北边界外 1m	
N9	C 地块东边界外 1m	
N10	C 地块南边界外 1m	
N11	C 地块西边界外 1m	
N12	C 地块北边界外 1m	
N13	E 地块东边界外 1m	
N14	E 地块南边界外 1m	
N15	E 地块西边界外 1m	
N16	E 地块北边界外 1m	
N17	F 地块东边界外 1m	
N18	F 地块南边界外 1m	
N19	F 地块西边界外 1m	
N20	F 地块北边界外 1m	

续表六

接上表

N21	B 地块 10 栋 1#窗外 1 米	环境噪声
N22	B 地块 10 栋 6#窗外 1 米	
N23	B 地块 10 栋 11#窗外 1 米	
N24	B 地块 10 栋 16#窗外 1 米	
N25	B 地块 10 栋 21#窗外 1 米	
N26	E 地块 3 栋 21#窗外 1 米	
N27	E 地块 3 栋 16#窗外 1 米	
N28	E 地块 3 栋 11#窗外 1 米	
N29	E 地块 3 栋 6#窗外 1 米	
N30	E 地块 3 栋 1#窗外 1 米	
N31	F 地块 3 栋 2#窗外 1 米	
N32	F 地块 3 栋 8#窗外 1 米	
N33	F 地块 3 栋 14#窗外 1 米	
N34	F 地块 3 栋 20#窗外 1 米	
N35	F 地块 3 栋 25#窗外 1 米	

续表六


附图：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噪声测点
N
W
E
S
△ N12
N11 △
C 地块
△ N9
△ N10
发 展 大 道
△ N8
10 栋
N6 △
△N21-N25
B 地块
△ N5
△ N7
桂 集 路
△ N16
3 栋
△ N15
△N26-N30
E 地块
△ N13
△ N14
△ N20
3 栋
N19 △
△N31-N35
F 地块
N17 △
△ N18
丁 集 路
△ N3
N2 △
A 地块
△ N4
△ N1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3.23~2023.3.24				2023.3.24~2023.3.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 地块南边界外 1m	14:05	51.2	01:54	47.4	14:09	52.2	01:57	43.1
A 地块西边界外 1m	14:18	53.5	01:59	43.9	14:14	53.0	02:02	43.3
A 地块北边界外 1m	14:15	53.8	02:04	45.8	14:19	52.4	02:07	45.3
A 地块东边界外 1m	14:20	51.1	02:09	46.8	14:01	51.1	01:52	43.6
B 地块东边界外 1m	14:25	52.6	02:03	49.7	14:23	52.2	02:04	49.3
B 地块西边界外 1m	14:30	52.2	02:08	48.2	14:28	51.5	02:10	49.1
B 地块南边界外 1m	14:35	52.3	02:13	48.1	14:33	51.4	02:15	49.8
B 地块北边界外 1m	14:40	53.2	02:10	49.1	14:38	53.6	02:28	49.4
C 地块东边界外 1m	12:05	54.4	00:18	46.6	12:02	52.9	00:17	44.1
C 地块南边界外 1m	12:10	52.2	00:23	45.1	12:12	51.8	00:27	42.4
C 地块西边界外 1m	12:15	55.0	00:28	47.3	12:07	52.1	00:22	45.1
C 地块北边界外 1m	12:20	52.5	00:33	44.2	12:17	53.0	00:32	44.8
E 地块东边界外 1m	15:24	52.3	02:59	47.4	15:21	51.3	03:05	49.3
E 地块南边界外 1m	15:29	51.2	03:04	48.5	15:26	52.5	03:10	49.4
E 地块西边界外 1m	15:34	52.9	03:09	47.6	15:31	52.1	03:15	49.5
E 地块北边界外 1m	15:39	52.4	03:14	47.8	15:36	52.4	03:20	48.9
F 地块东边界外 1m	15:20	52.6	03:25	41.1	15:22	56.4	03:24	42.8
F 地块南边界外 1m	15:25	56.9	03:30	43.0	15:27	52.7	03:29	44.4
F 地块西边界外 1m	15:30	55.5	03:35	42.7	15:32	57.8	03:34	43.1
F 地块北边界外 1m	15:35	54.0	03:40	43.5	15:37	56.4	03:39	43.1
B 地块 10 栋 1#窗外 1 米	14:20	56.5	02:17	46.8	14:13	54.6	02:16	45.5
B 地块 10 栋 6#窗外 1 米	14:26	56.7	02:23	47.0	14:19	55.5	02:22	46.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3.23~2023.3.24				2023.3.24~2023.3.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B 地块 10 栋 11#窗外 1 米	14:31	55.0	02:29	46.6	14:25	56.1	02:28	44.4
B 地块 10 栋 16#窗外 1 米	14:37	56.4	02:35	43.3	14:31	55.9	02:34	44.5
B 地块 10 栋 21#窗外 1 米	14:43	55.7	02:41	43.5	14:37	54.5	02:40	44.7
E 地块 3 栋 21#窗外 1 米	14:53	52.1	02:28	49.0	14:50	52.1	02:32	49.7
E 地块 3 栋 16#窗外 1 米	14:59	51.3	02:34	47.8	14:56	52.1	02:38	48.2
E 地块 3 栋 11#窗外 1 米	15:05	52.6	02:40	48.4	15:02	52.5	02:44	48.1
E 地块 3 栋 6#窗外 1 米	15:11	51.3	02:46	48.2	15:00	51.7	02:50	49.4
E 地块 3 栋 1#窗外 1 米	15:17	53.2	02:52	49.3	15:14	52.9	02:56	48.3
F 地块 3 栋 2#窗外 1 米	14:50	54.3	02:53	45.6	14:51	53.6	02:51	44.2
F 地块 3 栋 8#窗外 1 米	14:56	54.5	02:59	44.8	14:57	54.2	02:57	43.0
F 地块 3 栋 14#窗外 1 米	15:02	55.3	03:05	43.2	15:03	54.8	03:03	43.5
F 地块 3 栋 20#窗外 1 米	15:08	54.3	03:11	45.8	15:09	55.8	03:09	43.7
F 地块 3 栋 25#窗外 1 米	15:14	54.4	03:17	45.2	15:15	57.2	03:15	42.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 A、B、C、E、F 地块的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和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暂未产生生活废水，待产生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

（3）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 A、B、C、E、F 地块的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和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

8.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小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表九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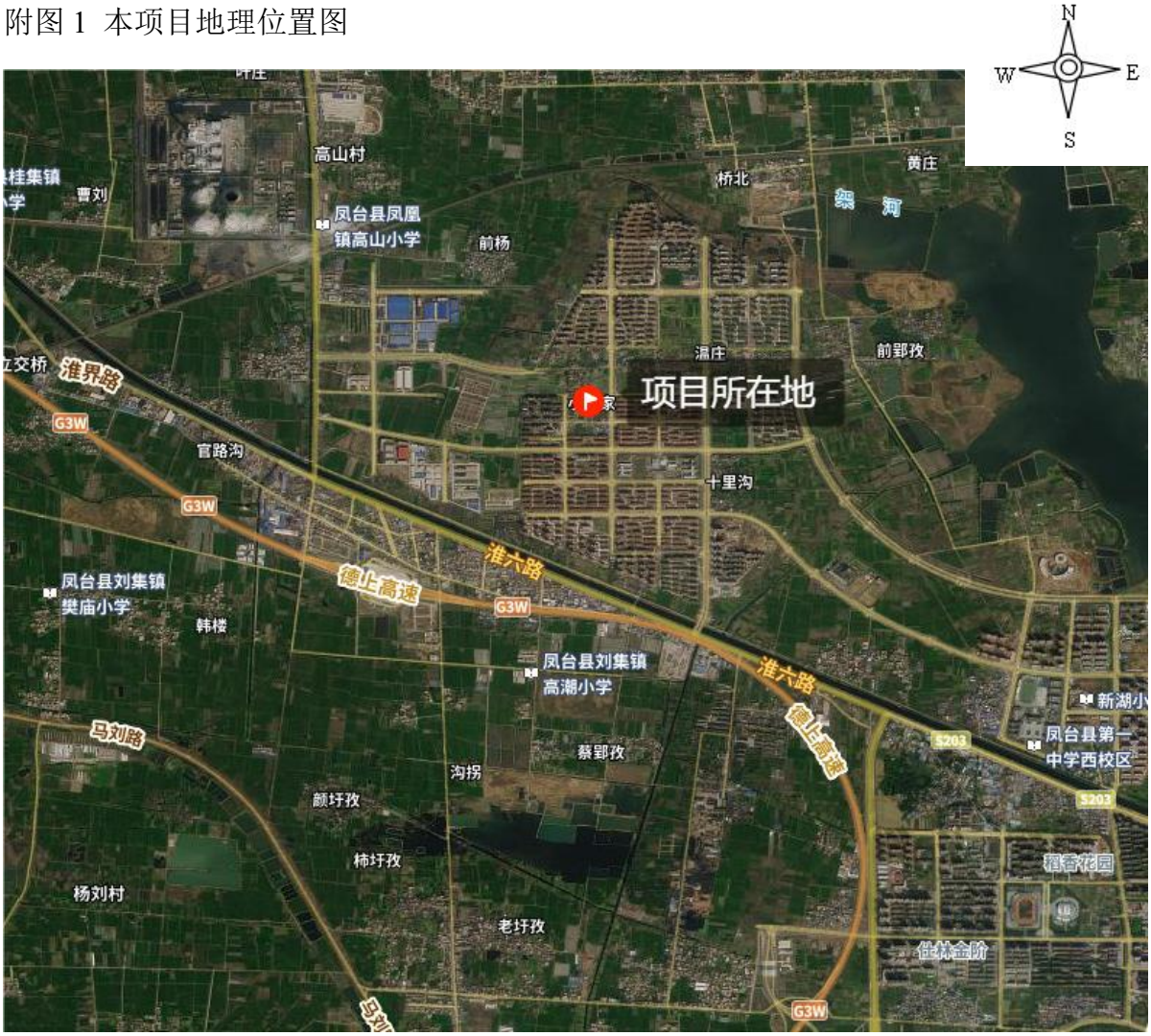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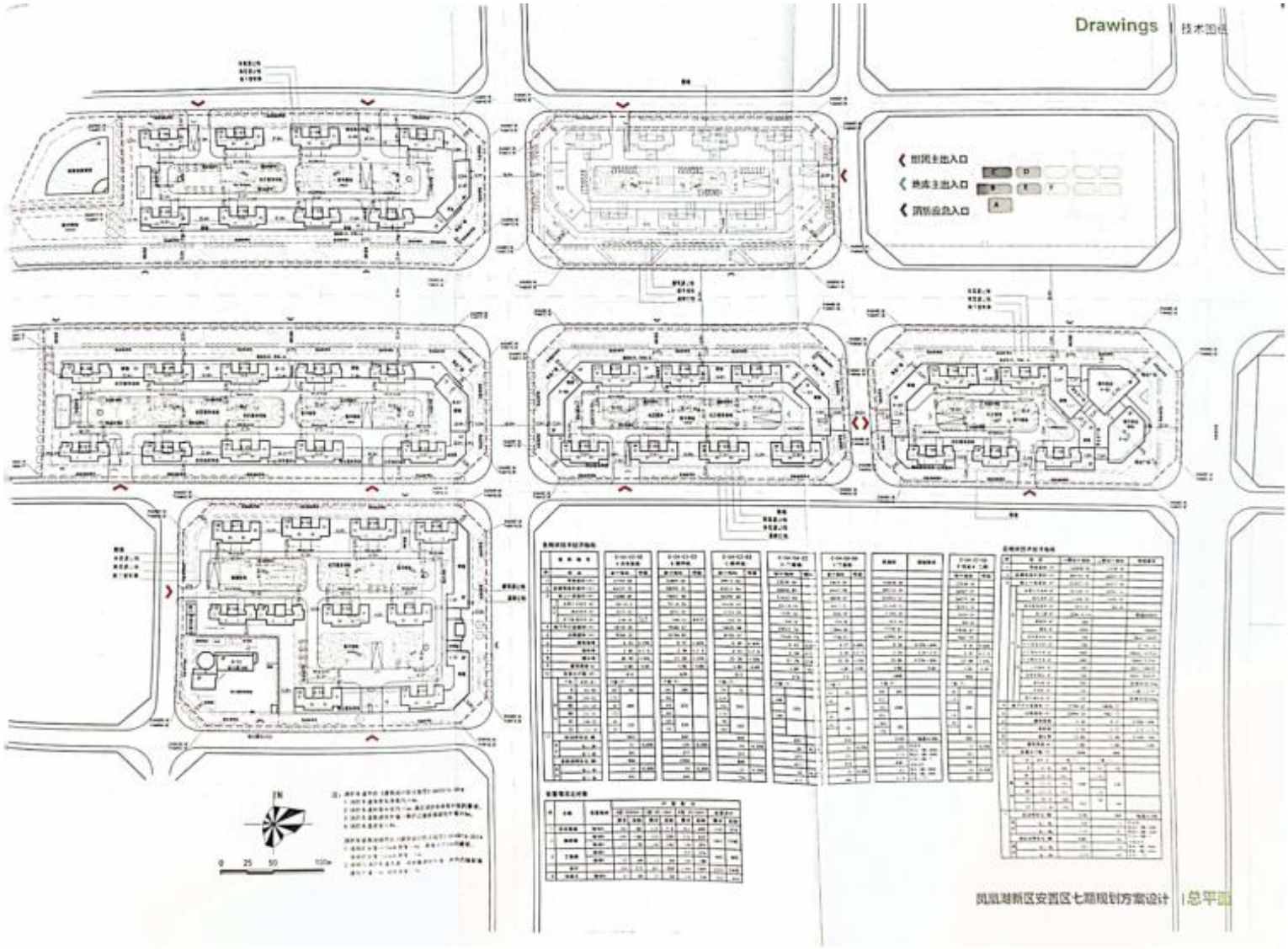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投资〔2017〕451 号

关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对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安辰航〔2017〕17 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项目编码：2017-340421-47-01-030470）：。

一、项目实施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发展大道与置四路交叉口四周。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1438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9732.39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 322022.52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房面积 281038.52 平方米，商业 31408.00 平方米，

—1—

社区配套面积9576.0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77709.87平方米。以及供水、道路等配套工程。

四、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

五、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8亿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望接文后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建设等相关方面手续。抓紧进行项目节能、可研、初步设计等报批工作。完善各方面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复

2017年11月15日

抄送：凤台县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委，环保局，安监局，财政局，审计局，消防大队。

—2—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凤环表批[2017]23 号

一、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438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9732.39 平方米，总投资 178903.91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3900 万元。本项目安置区共分为 5 个地块，安置住房面积 281038.52m²，商业 31408.00m²，社区配套面积 9576m²，安置总户数 2408 户。项目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并按控规设置了幼儿园、邮政所、菜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451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和此批复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五）噪声污染防治：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3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A、B、C、E、F 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A 地块	9 栋 15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2 栋两层商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 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 块 4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个公厕等	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1 栋门卫，1 块 4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厕等，总建筑面积 94827.42m²
	B 地块	6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栋一层老年服务站，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个一层社区组织用房，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	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94239.51m²
	C 地块	4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座教堂，1 块 400m² 绿地，1 块 2000m² 绿地，1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三层商铺等	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地下车库地下-1 层。其余为配套商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配电房、物管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79259.96m²
	E 地块	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	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1 块 400m² 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61206.20m²
	F 地块	2 栋 9 层住宅楼，1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三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1 个一层物业服务用房，1 块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2 栋两层商铺等	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1 块绿地，2 块社区健身场地，1 栋两层商铺等，总建筑面积 62047.2m²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2139 个，地上 429 个，地下 1710 个。	2139 个，地上 429 个，地下 171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381 个	4381 个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线	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线
	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正常电源来自区级配电站，引进两路电缆线路组成环网供电，10KV 电源引进高压配电室后，经高压配电后以放射式电缆线路馈电给 10/0.4KV 变压器。	正常电源来自区级配电站，引进两路电缆线路组成环网供电，10KV 电源引进高压配电室后，经高压配电后以放射式电缆线路馈电给 10/0.4KV 变压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燃气系统	燃气采用天然气，气源接至燃气市政管网；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² 的燃气调压站。	燃气采用天然气，气源接至燃气市政管网；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m² 的燃气调压站。
	配电室	/	A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B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C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E 地块：设 2 个地上配电室；F 地块：设 1 个地上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处理	每栋配备有厨房的住宅和商业楼均配置专用油烟管道通至楼顶，并配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每栋配备有厨房的住宅和商业楼均配置专用油烟管道通至楼顶，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地下室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车库机械排放系统排放
	噪声控制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常规控制措施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常规控制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并在地块 A 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	设置垃圾桶若干，并在地块 A 设置 1 座垃圾中转站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A、B、C、E、F地块)建设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7089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370	
排油烟竖井、地下室通风设施		343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8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43	
绿化		5145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3080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A地块东边界外1m	环境噪声	25*2*2
	A 地块南边界外 1m		
	A地块西边界外1m		
	A 地块北边界外 1m		
	B地块东边界外1m		
	B 地块南边界外 1m		
	B地块西边界外1m		
	B 地块北边界外 1m		
	C地块东边界外1m		
	C 地块南边界外 1m		
	C地块西边界外1m		
	C 地块北边界外 1m		
	E地块东边界外1m		
	E 地块南边界外 1m		
	E地块西边界外1m		
	E 地块北边界外 1m		
	F地块东边界外1m		
	F 地块南边界外 1m		
	F地块西边界外1m		
	F 地块北边界外 1m		
	B 地块 10 栋 1#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6#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11#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16#窗外 1 米		
	B 地块 10 栋 21#窗外 1 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E 地块 3 栋 21#窗外 1 米	环境噪声	10*2*2
	E 地块 3 栋 16#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11#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6#窗外 1 米		
	E 地块 3 栋 1#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2#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8#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14#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20#窗外 1 米		
	F 地块 3 栋 25#窗外 1 米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0、09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过程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为 2.5~2.9m/s；夜间风速为 2.0~2.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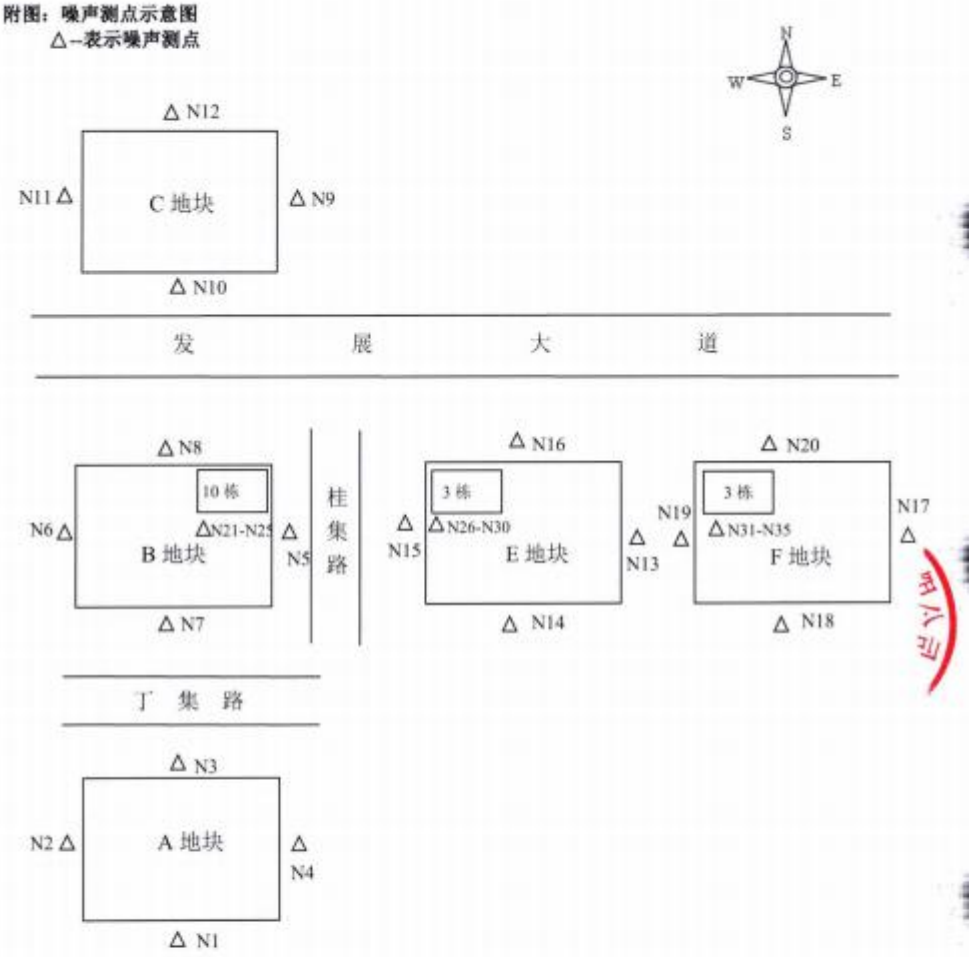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A 地块南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14:05	51.2	01:54	47.4	14:09	52.2	01:57	43.1
N2	A 地块西边界外 1m		14:18	53.5	01:59	43.9	14:14	53.0	02:02	43.3
N3	A 地块北边界外 1m		14:15	53.8	02:04	45.8	14:19	52.4	02:07	45.3
N4	A 地块东边界外 1m		14:20	51.1	02:09	46.8	14:01	51.1	01:52	43.6
N5	B 地块东边界外 1m		14:25	52.6	02:03	49.7	14:23	52.2	02:04	49.3
N6	B 地块西边界外 1m		14:30	52.2	02:08	48.2	14:28	51.5	02:10	49.1
N7	B 地块南边界外 1m		14:35	52.3	02:13	48.1	14:33	51.4	02:15	49.8
N8	B 地块北边界外 1m		14:40	53.2	02:10	49.1	14:38	53.6	02:28	49.4
N9	C 地块东边界外 1m		12:05	54.4	00:18	46.6	12:02	52.9	00:17	44.1
N10	C 地块南边界外 1m		12:10	52.2	00:23	45.1	12:12	51.8	00:27	42.4
N11	C 地块西边界外 1m		12:15	55.0	00:28	47.3	12:07	52.1	00:22	45.1
N12	C 地块北边界外 1m		12:20	52.5	00:33	44.2	12:17	53.0	00:32	44.8
N13	E 地块东边界外 1m		15:24	52.3	02:59	47.4	15:21	51.3	03:05	49.3
N14	E 地块南边界外 1m		15:29	51.2	03:04	48.5	15:26	52.5	03:10	49.4
N15	E 地块西边界外 1m		15:34	52.9	03:09	47.6	15:31	52.1	03:15	49.5
N16	E 地块北边界外 1m		15:39	52.4	03:14	47.8	15:36	52.4	03:20	48.9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7	F 地块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15:20	52.6	03:25	41.1	15:22	56.4	03:24	42.8
N18	F 地块南边界外 1m		15:25	56.9	03:30	43.0	15:27	52.7	03:29	44.4
N19	F 地块西边界外 1m		15:30	55.5	03:35	42.7	15:32	57.8	03:34	43.1
N20	F 地块北边界外 1m		15:35	54.0	03:40	43.5	15:37	56.4	03:39	43.1
N21	B 地块 10 栋 1#窗外 1 米		14:20	56.5	02:17	46.8	14:13	54.6	02:16	45.5
N22	B 地块 10 栋 6#窗外 1 米		14:26	56.7	02:23	47.0	14:19	55.5	02:22	46.2
N23	B 地块 10 栋 11#窗外 1 米		14:31	55.0	02:29	46.6	14:25	56.1	02:28	44.4
N24	B 地块 10 栋 16#窗外 1 米		14:37	56.4	02:35	43.3	14:31	55.9	02:34	44.5
N25	B 地块 10 栋 21#窗外 1 米		14:43	55.7	02:41	43.5	14:37	54.5	02:40	44.7
N26	E 地块 3 栋 21#窗外 1 米		14:53	52.1	02:28	49.0	14:50	52.1	02:32	49.7
N27	E 地块 3 栋 16#窗外 1 米		14:59	51.3	02:34	47.8	14:56	52.1	02:38	48.2
N28	E 地块 3 栋 11#窗外 1 米		15:05	52.6	02:40	48.4	15:02	52.5	02:44	48.1
N29	E 地块 3 栋 6#窗外 1 米		15:11	51.3	02:46	48.2	15:00	51.7	02:50	49.4
N30	E 地块 3 栋 1#窗外 1 米		15:17	53.2	02:52	49.3	15:14	52.9	02:56	48.3
N31	F 地块 3 栋 2#窗外 1 米		14:50	54.3	02:53	45.6	14:51	53.6	02:51	44.2
N32	F 地块 3 栋 8#窗外 1 米		14:56	54.5	02:59	44.8	14:57	54.2	02:57	43.0
N33	F 地块 3 栋 14#窗外 1 米		15:02	55.3	03:05	43.2	15:03	54.8	03:03	43.5
N34	F 地块 3 栋 20#窗外 1 米		15:08	54.3	03:11	45.8	15:09	55.8	03:09	43.7
N35	F 地块 3 栋 25#窗外 1 米		15:14	54.4	03:17	45.2	15:15	57.2	03:15	42.6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30806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孙小飞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3.04.10　日期：2023.04.10　日期：2023.04.10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0′17.623″,32°44′35.178″		
	设计生产能力	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			实际生产能力	以 11-17 层的二类高层为主、局部 21 层和 25 层为辅，沿道路设置配套商业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表批〔2017〕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903.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699.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89			所占比例（%）	6.58		
	废水治理（万元）	1370	废气治理（万元）	343	噪声治理（万元）	8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14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0624898336		验收时间	2023.03.23~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6.2					
	氨氮							17.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514					
	烟尘												
	工业粉尘							3.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28 日，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116°40′17.623″,32°44′35.178″）。本项目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7089 万元，总建筑面积 391580.29m²，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的 A、B、C、E、F 共五个地块（A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B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C 地块：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E 地块：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F 地块：2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的住宅楼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

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

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地下车库通风设备及排气筒噪声、电梯运营噪声、配电房设备噪声、加压泵房水泵噪声，停车场和道路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暂未产生生活废水，待产生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恶臭。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油烟管道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条件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日

451 号）《关于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7 年 12 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23 号）《关于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769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的 A、B、C、E、F 共五个地块（A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B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C 地块：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E 地块：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F 地块：2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的住宅楼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批复总建筑面积 399732.39m²，实际建筑总面积 391580.29m²，规模减小，污染物没有增加，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暂未产生生活废水，待产生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

产日清，基本不会产生异味。

（3）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A、B、C、E、F地块的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和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填埋场填埋。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小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置四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四周		
会议地点		办公室		
时间		2023.6.28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13866300566
验收技术组			工2	18955482597
			高工	18756868812
		淮南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330554865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恒检测	/	156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海恒检测		13080608-8
				1775549525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的 A、B、C、E、F 共五个地块（A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4 栋 15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1 座幼儿园，1 栋两层商铺；B 地块：（2 栋 12 层住宅楼，3 栋 15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C 地块：3 栋 13 层住宅楼，2 栋 17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E 地块：4 栋 9 层住宅楼，3 栋 21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F 地块：2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含一楼商铺），3 栋 4 层集中商业（其中 1 栋含菜市场））的住宅楼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4 月 28 日，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

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每个地块四侧边界外1m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